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4 台北市松江路 42 號 11 樓-10
聯絡方式：李宜蓁秘書
電 話：(02)2543-1837
電子郵件：adrocjmlin@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TADT(2021)字第 11004060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牙體技術人員師資培育制度辦法
附件二、車馬費領據

主旨：謹邀 出席「牙體技術師醫院教學教育會議」，請查照。

說明：

一、 召開「牙體技術師醫院教學教育會議」

時間：2021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 10:30~13:30

地點：臻愛花園飯店-台中高鐵店 (414 台中市烏日區高鐵路三段 168 號)

會議內容：

(一)、 本會師資培育制度辦法修改，103 年通過版本，詳見附件一。

(二)、 臨床醫事人員一年期牙體技術訓練計畫、評核標準及完訓定義。

二、 敬請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前填寫網路表單報名
(表單網址：<https://reurl.cc/kV3Aan>，或掃右側 QR code)。



備註：出席代表之服務機關地點若非台中、彰化、雲林、南投需申請車馬費者，請提供來回大眾運輸票根(例如：高鐵、火車、客運等)並填妥附件二之領據後郵寄至本會，以利後續交通費核銷作業。

正本：臺大醫院、國泰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三軍總醫院、馬偕紀念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基隆長庚紀念醫院、新北市聯合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臺大醫院新竹分院、台北榮總新竹分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中山醫學院附設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醫

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台中總醫院、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濟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台南市立醫院、臺大醫院竹東分院、東元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怡仁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亞東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國軍花蓮總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西園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敏盛綜合醫院、樂安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壠新醫院、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建佑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台南新樓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大千綜合醫院、楊梅天成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員生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台東馬偕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員林基督教醫院、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新北市立土城醫院、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副本：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趙仁志

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

牙體技術人員師資培育制度辦法

附件一

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制訂

第一條 目的

為增進牙體技術人員之專業知識及教學能力及技巧，提升全國牙體技術人員畢業後訓練品質及成果，並鼓勵培育師資、充實師資來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課程範圍

為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其內容如：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教材製作、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其他依教師需求提供之課程，如教學、回饋等其他提升教學能力相關課程。

第三條 臨床教師培育資格及師資認證

- 一、須熱心教學，具兩年以上專任牙體技術執業經驗之牙體技術師，得適用本辦法。
- 二、須參加本會主辦之師培教育訓練課程，每年至少五點（點數換算一點即一小時），取得教師認證資格門檻，至少須參與十小時（或十點）教學能力提升課程，可分次且得於二年內完成。

第四條 機構師資培育制度辦法

臨床教師培育課程：

- （一）課程設計導論：每項至少二小時（或二點）。
- （二）課程藍圖與學習目標：每項至少二小時（或二點）。
- （三）教學方法與評估工具：每項至少二小時（或二點）。

教師完訓認證機制與流程：依該堂課上下課簽到簽退紀錄及完成問卷或試題填寫做為時數認證之依據，核予效期以二年為基準，並頒發完訓認證證書。

第五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及效期延展

- 一、本會師培中心每年應辦理至少五小時（或五點）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師培訓練課程。
- 二、初次取得：參加本會師培中心認可之師培教育訓練課程時數證明十小時且資格符合者，本會將核發「臨床教師」聘書，認證效期為二年。
- 三、效期延展：「臨床教師」申報“進修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課程及協助培訓實習指導新進牙技師或指導牙技學生十小時”，可於認證效期屆滿前申請延展教師效期兩年，其中進修時數至少8小時（但每年之課程時數仍須達到至少四小時）。
- 四、本會將於每年度彙整符合已認證師資培育制度規定之認證教師名單至醫策會更新。

第六條 施行修改

本辦法經理事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 車馬費 簽收單

「牙體技術師醫院教學教育會議」

時間：2021年5月1日(星期六) 10:30~13:30

地點：臻愛花園飯店-台中高鐵店(414 台中市烏日區高鐵路三段168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弄 號	區鎮鄉市 樓	里 鄰 路街 段 巷
<p>茲領到車馬費</p> <p>合計新台幣：_____元 整確實無誤。</p> <p>領取者：_____ (簽名或蓋章)</p>			

經手人：李宜蓁

匯款存摺影本黏貼處